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7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公司监事陈培铭先生、张泉先生和丘鸿长先生三人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关于拟出售控股孙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在于提升资产盈利水平、控制经营风险，也有利于公司聚焦管理资源，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需要及实际现状。

2、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股权交易价格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础，结合了标的公司2021年以来的经营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

3、公司就本次交易拟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一般的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8日